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码: 2018-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3867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 1,523,728.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792,575.65 元,按 10%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2,579,257.5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777,877.99 元,减去 2017 年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7,397,574.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593,622.0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962,352.72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基于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计划等,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单位: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单位: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1,523,728.43	0.00%
2016 年	7,397,574.00	40,271,299.24	18.37%
2015 年	5,178,301.80	18,959,292.27	27.31%
合计	12,575,875.80	60,754,319.94	-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2,575,875.80 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51,439.98 元的 62.10%，达到并已超过规定的现金分配比例要求。

三、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 2015 年~2017 年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 2018 年正在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继续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加强公司市场推广以及网络建设，持续优化组织，提高组织管理效率，持续加强对国际业务的管理和整合，持续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不断创造价值回馈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